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晓樱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999-2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晓樱
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	指 张晓樱
受让方	指 陈月清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月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张晓樱持有的纳川股份 53,331,0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晓樱与陈月清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陈月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张晓樱持有的纳川股份 53,331,000 股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张晓樱，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晓樱女士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仅为个人财产处置行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95,240,280 股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纳川股份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纳川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晓樱女士持有本公司 148,571,280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031,548,540 股的 14.4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晓樱女士持有本公司 95,240,280 股股

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031,548,540 股的 9.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张晓樱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晓樱	协议转让	2018.1.10	5.60	53,331,000	5.17%
	合计	-	-	53,331,000	5.17%

2018 年 1 月 10 日，张晓樱女士与陈月清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晓樱女士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3,331,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以 5.6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月清女士。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下称甲方）：张晓樱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999-27 号

受让方（下称乙方）：陈月清

通讯地址：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莲塘 430 号

（二）、转让标的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纳川股份 53,331,000 股股份给乙方，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7%。

（三）、协议对价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60 元/股，标的股份的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8,653,600 元（贰亿玖仟捌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四）、付款安排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2) 剩余转让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

(3) 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股票交割及费用承担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股票转让申请确认及交割的相关事宜。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费用及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各自承担。

(六)、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签署。

(七)、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八)、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减持前后，张晓樱女士持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晓樱	合计持有股份	148,571,280	14.40%	95,240,280	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71,280	14.40%	95,240,280	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晓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48,57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3%，累计质押股份 74,649,9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45%，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7%。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晓樱女士持有的纳川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张晓樱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8.49 元/股的交易均价卖出公司股票 1,250,000 股，该部分股票为张晓樱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6.50 元/股的交易均价买入的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纳川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5-87770399
- 3、联系人：罗靖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晓樱

日期：2018年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晓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999-2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48,571,280 股</u> 持股比例： <u>14.4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3,331,0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95,240,280 股</u> 变动比例： <u>5.17%</u> 变动后比例： <u>9.2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晓樱

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